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强主持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符合公司

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3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